教字〔2025〕2号

**关于公布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名单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24〕13号）文件，2024年度我校共确定国家级项目80项，省级项目120项。另有校级立项项目100项，院级立项项目192项，现予公布（具体项目名单见附件）。

请各学院督促项目团队按照项目过程管理相关要求，在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上，完成不同时间节点需要提交的项目认定书、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保障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取得实效。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项目期限

项目完成期限为1年，原则上不得延期，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交延期申请报告，最长不得超过2年。

二、资助经费

学校将给予立项项目一定的资助经费，其中国家级项目每项资助5000元，省级项目每项资助3000元，校级项目每项资助1000元。经费用于资助论文版面费（含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申报费）、实验耗材费以及项目调研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院级项目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学科或专业建设经费或由导师提供必要的项目研究经费。

三、结项要求

国家级项目结项须通过学校组织的结题答辩，其他项目由学院组织答辩验收。结项优秀的项目须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任意一项：（一）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一篇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团队学生，单位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并附有大创计划的项目编号；（二）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完成人中须有项目团队学生；（三）参加一项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获校级以上奖项。

四、结项成果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团队学生可取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项目验收评审结果为优秀的，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并纳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赛事的孵化项目库，予以重点培育。

附件：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名单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25年1月7日